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2〕10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聚焦内涵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经2022年3月22日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4月7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以下简称“博士学术成果”）是指博士生自入学起至申请学位时完成的具有创新性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申请我校博士学位者，其学术成果必须达到本办法要求。

第三条 博士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及本专业研究领域相关，本专业研究领域是指博士生所在的一级学科。

第二章 学术成果级别界定

第四条 学校根据博士培养目标和成果质量，将博士学术成果分为 I、II、III 三级。完成 1 项 I 级成果，或 2 项 II 级成果，或 3 项 III 级成果，即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考核要求。高一级成果可计入低一级成果个数。

第五条 博士学术成果包括期刊类成果、文摘类成果、智库类成果、报刊类成果、科研文献类成果五种形式。

第六条 I 级成果

完成 1 项 I 级成果即满足考核要求。I 级成果为期刊类成果：

1.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A

类、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A类、A-类、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七条 II级成果

完成2项II级成果即满足考核要求。II级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1.期刊类成果

(1)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文摘类成果，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本成果与同一篇期刊类成果不重复计算。

3.智库类成果，指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中的A类、B+类智库成果。本成果最多使用1次。

第八条 III级成果

完成3项III级成果即满足考核要求。III级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1.期刊类成果

(1)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学部增列的其他高水平中外文博士期刊成果。本成果

经济学部、管理学部最多使用 1 次。

2.文摘类成果，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论点摘编，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本成果与同一篇期刊类成果不重复计算。

3.智库类成果，指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中的 B 类、C 类智库成果。本成果最多使用 1 次。

4.报刊类成果，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1500 字（含）以上的学术文章。本成果最多使用 1 次。

5.科研文献类成果，指博士生独立撰写且经过学术水平认定的 2 万字以上的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规定》执行。本成果适用前提为完成 2 项期刊类成果。

第三章 学术成果审核要求

第九条 署名要求

博士生学术成果必须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博士生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可同时署名“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以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联合署

名的，视同符合署名要求。智库类成果、报刊类成果以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联合署名的，2篇折抵1篇。

发表在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博士生排名前三均视同符合署名要求。作者排序以字母顺序发表的论文，可不受署名限制，但作者总数应在4人（含）以内。若同一篇论文两名（含）以上作者均申请我校学位，应以每位作者的贡献度计算各自发表数量，贡献度总系数为1，贡献度由作者协商提供，区间为[0, 1]。发表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B类及以上外文期刊者，可不受前述限制。

第十条 期刊类成果界定

期刊类成果以发表当年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为准。上述期刊统计若有重合，就高者统计。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对期刊学科分类不做特别限定。

期刊类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书评、短论、导读、会议综述、学术动态、会议摘要、人物访谈、新闻等形式文章，不视为论文，不予认定。中文期刊的增刊、专刊、年刊不予认定。

只计算已发表的期刊论文。外文期刊论文已在网上公布且online时间在成果统计期内的，经博士生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可视为已发表。中文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查询显示“网络首发”且出版时间确定，经博士生本人申请，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可视为已发表。

视为已发表的论文，若后续因故不能见刊，由博士生本人承担可能导致的学位撤销风险。

第十一条 智库类成果证明

成果被采纳。提供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省部级公章或党和政府各司局级公章，且有明确采纳意见的证明。

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应有明确转化意见，同时提供政策文件。

成果被批示。出具有明确批示意见的证明。批示应明确指出成果值得肯定，或具有参考价值，或批示有关部门的意见等（领导只圈阅/批阅，不作为认定依据）。一个研究团队的多篇研究咨询报告被领导批示相同内容，按一次领导批示认定。与他人一起报送的多篇报告，被合批，原为 II 级成果的，按 III 级成果认定；原为 III 级成果的，不予认定。

上述证明材料应留有上级部门联系人的通讯信息。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各学部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在本办法基础上，在 III 级成果中增设高水平中外文博士期刊成果目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博士生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整填报学术成果，并提交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核，做出成果是否达到本办法要求的认定结

论。认定通过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公示，无异议者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审议。

第十四条 学术成果不满足考核要求的论文答辩申请者，可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实施方案》（外经贸学研字〔2014〕167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定向培养博士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博士生的科研成果考核，执行本办法规定。港澳台、来华留学博士生学术成果考核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行制订，向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各级博士生。2021级（含）以前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在本规定或入学时规定中择一适用。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布前已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实施方案》（外经贸学研字〔2014〕167号）办理“两证分离”手续的博士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